

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预约日期变更的
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，因报告提前完成，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，公司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变更披露日期，披露时间调整为 2022 年 4 月 13 日。

公司董事会对本次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披露时间的变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真诚的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感谢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。

特此公告。

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13 日